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謝青良

訴訟代理人 吳凱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4萬3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以該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命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被告於114年1月22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（司促卷第27頁），本件視為起訴時點則為113年10月30日，是利息部分係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，自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萬3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

01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黃靖芸